

附件十

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
支用單據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（付款憑單、轉帳憑單）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								張				
第 號	工作（或業務）計畫：接受臺北市政府補助辦理○○年度○○○經費補助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			用途別						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用途摘要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出納					會計					協會秘書長					理事長				

-----單-----據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

1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單據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.5公分，並以10張為限。
2. 標準格式直式（210 * 297）mm。